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8号

关于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5000 吨环保增塑剂扩能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35000 吨环保增塑剂扩能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5000 吨环保增塑剂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3〕62 号），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大道 1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0 吨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30000 吨三醋酸甘油酯、5000 吨多元醇二羧酸酯、50000 吨柠檬酸丁辛酯。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年产 50000 吨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30000 吨三醋酸甘油酯，工程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包括物料泵、真空泵、冷却塔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回收活性炭、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回收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后再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委托宜兴市金科桶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提供了《年产 135000 吨环保增塑剂扩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噪声和固废部分内容包括滤渣、废活性炭等变动情况，结论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的 8 个噪声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5000 吨环保增塑剂扩能项目一期（50000 吨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30000 吨三醋酸甘油酯）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

复提出的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

请宜兴市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